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427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淑暖

000000000000000000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黃渚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29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2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原告承保之512-MBM號車，於民國112年12月8日21時29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保安一街與南和一路時，疏未注意闖越紅燈，與騎乘機車之受害人黃玟碩發生碰撞，致其受有體傷，原告依法賠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7,135元(含膳食費用1,080元)、交通費用2,235元及看護費用36,000元，合計55,370元，為此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單條款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

給付原告55,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申請書、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及看護費證明、保險賠款匯款申請書、強制險理賠已決維護作業畫面及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匯整表等件為證，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則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實在。

㈢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機車駕駛人處18,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查原告事發後已賠付黃玟碩55,370元，已如前述，惟其中住院期間膳食費1,080元，未據原告提出任何單據加以證明（見本院卷第151頁），原告復未就黃玟碩除日常三餐飲食外，有何額外增加之膳食需求，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此筆費用係因被

告上開不法侵害而增加之生活上必需費用，自應予以扣除，則據此計算，原告依上開規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54,290元（55,370－1,080＝54,290），超過部分，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54,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6日（見本院卷第10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應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又原告之訴雖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本院審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且起訴後至少應徵裁判費1,5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另於114年1月1日施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伃倩